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乙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843,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及未来发展方向作了陈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分析 2019 年市场的变化、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真正能做到客观、公平、公正，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公司经营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19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公司在执行

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必要时，公司以所拥有的相关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84,3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乙平、董事郭凌云、副董事长龙建平平等关联方预计 2019 年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授信担保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7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龙乙平与龙建平为兄弟关系；郭绍坤系龙乙平配偶的弟弟；龙乙平为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建平、郭绍坤是其中的有限合伙人。

龙乙平持有公司股份 34,312,469 股，占总股本的 71.61%，龙建平持有公司股份 5399470 股，占总股本的 9.09%，郭凌云持有公司股份 597,690 股，占总股本的 1.2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龙乙平、龙建平、郭绍坤及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宁、王在海

（三）结论性意见

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